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新項目中標公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獲通知中標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汕頭項目」)。汕頭項目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投資方式，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三十年(含建設期)，自開始項目建設之日起算。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500噸生活垃圾，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工程為日處理1,000噸生活垃圾。項目第一期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23億元。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 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僅供識別